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依照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经会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制定了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长：负责研究生复试整体工作，负责相关制度和规则的制定和解释，并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督和管控。

副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命题、面试和成绩录入等工作；学院纪委负责招生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审查。

成员：对相关制度、复试结果等进行审议。

考生咨询联系电话：0571-86878551，Email: xiuerli@hdu.edu.cn，李老师

考生申诉联系电话：0571-86878551，Email: kjjw@hdu.edu.cn，贾老师

2、成立专业面试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面试分组采取双盲抽签方式。

二、录取原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学术学位硕士（会计学、审计学）：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60% + 复试成绩（百分制）×40%。

专业学位硕士（会计、审计）：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3）×60% + 复试成绩（百分制）×40%。

专业学位硕士（税务）：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60% + 复试成绩（百分制）×40%。

其中：

复试成绩（百分制）=专业能力（百分制）×80%+综合素养（其中会计、审计专硕含思想政治考察，百分制）×10% + 外语能力（百分制）×10%。

面试官将对考生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 (1) 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
- (2) 语言表达能力（清晰性、流畅性、逻辑性等）
- (3) 应变能力（回答迅速、灵敏度、灵活性、知识面等）
- (4) 综合素质与能力

（二）录取规则

(1) 按照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对一志愿考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遇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已入学者取消学籍。

(4) 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经会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三）招生计划

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将于近日公布，请考生关注。

(四) 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剩余招生指标再用于录取复试合格调剂生。调剂相关信息另行通知。

三、一志愿复试安排

时间	安排	说明	地点
3月29日 13:00-16:00	报到：资格审查和政审	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政审及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加复试	9教230
3月30日	体检	报到时先领取体检引导单	校医院
3月30日	时事政治考核、面试抽签等	报到后会进一步通知	9教230
3月31日全天	面试、外语能力测试等		7教中、南

注：校医院体检时间：3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考生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四、其他

1. 如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学校最新要求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欢迎考生加入杭电会计学院 2024 研考群：75143518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